

簽 於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111年10月19日

主旨：有關人發系減塑促進中心更名乙案，擬惠請本校研發處協助提案至本校行政會議備查，簽請核示。

說明：

- 一、因應本校推動SDGs(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人發系減塑促進中心配合更名為「減塑與永續消費促進中心」，並修訂本中心設置要點相關名稱，檢陳修正草案總說明全文及修訂對照表（如附件1之減塑與永續消費促進中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 二、本案於111年3月4日經人發系110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在案（如附件2之110-6系務會議紀錄）。
- 三、本案於111年5月18日經教育學院11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在案（如附件3之1110518院務會議紀錄第5頁提案三）。

擬辦：本案如奉核後，擬提本校預定111年11月30日召開之本校行政會議備查。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柯鈞耀  
專任助理

111/10/19 15:00:18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魏秀珍  
副 教 授

111/10/20 13:42:05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王馨敏  
系 主 任

111/10/20 17:29:59

教育學院 呂俊毅  
秘 書

111/10/21 10:10:04

教育學院 田秀蘭  
院 長

111/10/21 11:46:40

秘 書 黃佩茹

111/10/25 13:26:02

擬如擬。

副校長 宋曜廷

111/10/27 11:04:10

會辦單位

本案奉核後請將簽呈(含附件)電子檔送本處1份



，俾彙整並提送行政會議。

研究發展處組  
員 蕭文玲

111/10/21 13:53:16

核稿

核稿秘書 劉靜華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安邦(甲)

111/10/25 09:29:02

決行

如擬

校長 吳正己

111/10/27 11:52:39

研究發展處組  
長 譚鴻仁

111/10/24 10:42:16

研究發展處  
秘書 陳清雅

111/10/24 14:18:24

研究發展處  
副研發長 林政宏

111/10/24 19:39:59代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11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多功能活動室

主席：周麗端

紀錄：林亞寧

出席：張鑑如、林如萍、魏秀珍、賴文鳳、楊翠竹、王馨敏、吳志文、葉明芬、聶西平、周于佩、黃淑滿、吳怡萱、洪宜芳、陳怡伶、何瑞雪

列席：張世茹、薛玉琴

### 甲、報告事項

略

###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十五

略

#### 提案十六

案由：本系減塑促進中心更名，請討論案。

說明：本系減塑促進中心擬更名為「臺灣師範大學減塑與永續消費促進中心」，更名申請書（如附件 14）及修改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 15），提請討論。

決議：1.照案通過本系「臺灣師範大學減塑與永續消費促進中心」更名申請書如紀錄附件 10。

2.修正通過本系「臺灣師範大學減塑與永續消費促進中心」設置要點如紀錄附件 11。

#### 提案十七

略

### 丙、臨時動議：無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12 時 10 分

地點：因應疫情採線上會議(網址:<https://meet.google.com/moe-vvxs-akw>)

主席：陳學志院長

記錄：呂俊毅秘書

出席：于曉平教授、方永泉主任、卯靜儒副院長、吳怡瑾教授、吳昭容主任、李文瑜教授、周有熙教授、周愚文教授、周麗端主任、林建福副主任、姜義村主任、洪仁進副主任、胡益進教授、張鳳琴主任、張鑑如教授、郭靜姿教授、郭鐘隆副院長、陳秀蓉教授、曾永清教授、黃靖惠教授、廖世璋主任、甄曉蘭教授、蔡今中院長、蔡居澤主任、蘇宜芬教授(依姓氏筆劃排序)

請假：劉潔心教授

## 壹、上次(110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	提案單位 或提案人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院與日本東北大學大學院教育學研究(Graduate School of Education, Tohoku University)簽定院級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及學生交換協議續約補追認	教育學院	同意追認備查	已送請校國際學術合作會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 本院與香港大學教育學院續簽學術合作備忘錄	教育學院	照案通過	提送 6 月本校國際學術合作會議審議中

決議：同意備查。

## 貳、報告事項

### 一、學術活動：

- (一)與教育系所合作辦理「教育變革下府際關係與教育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訂於111年9月在本校圖書館校區教育學院大樓二樓演講廳舉行，並邀請英國諾丁漢大學、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日本東北大學等知名國際教育學者來校演講。

- (二)衛教系受教育部委託，111年1月4日承辦「110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增能活動」，希望加強校園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之作為，本活動可以增進教師對抗新型冠狀肺炎之身體活動與健康生活型態，及強化健康體位議題中增進心肺適能重要性之知能。
- (三)本院與減塑促進中心從2021年8月著手進行「減塑與永續消費意識問卷」調查的研究，其目的在於瞭解臺灣民眾對於減少塑膠與永續消費的觀念，以資料分析作為往後推廣減少塑膠、在地深耕、環境保育議題的重要參考。
- (四)本院與智庫辦公室及親子天下於111年3月31日共同舉辦記者會，並提出「放下手機10分鐘，每天共讀10分鐘」的倡議，呼籲全國幼兒家長透過共讀進行陪伴，降低幼兒接觸 3C 產品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 (五)根據臺灣出版之中文期刊近30年來被期刊、學位論文、專書、專書論文等四種類型文獻引用之總數，18學門（含綜合）個別統計，名列前五名之期刊，頒發期刊長期傳播獎，本院教育系及心輔系出版之《教育心理學報》、《當代教育研究季刊》與《教育研究集刊》囊括教育學第2、3、5名。
- (六)為防止菸品對年輕學子的危害，本院及衛教系與國民健康署於111年3月25日進行「110 年大專院校菸害防制工作計畫」成果發表會暨「青春無菸好 young」影片競賽頒獎。臺師大學生作品《拒絕電子煙 健康新生活》模擬新聞報導方式，提及正確戒菸及拒絕電子煙方法，有效宣導菸害防制，獲得優等獎肯定。
- (七)於111年3月1日至7月31日與馬來西亞大學合作辦理「跨文化性教育工作坊」，參加成員為兩校相關中學及大學教師，預計111年6月5日辦理「台馬跨文化性教育課程設計經驗分享活動」。
- (八)於111年3月26日與公領系合作辦理「中學公民與社會教材教法理論與實踐研討會」，參加成員為中學教師及各師培大學師培生、實習生等共約90人與會。
- (九)於111年1月7日與教育系所合作辦理「教育智庫:回顧與前瞻學術研討會」，參加成員為大學教師、教育部師長及教育相關學會主管等共約50人與會。
- (十)特教系所規劃於111年7月7日至10日辦理第17屆亞太資優教育會議(The 17th Asia-Pacific Conference on Giftedness)。

## 二、院務發展

- (一)規劃辦理系所評鑑事宜，完成修訂學院及各系所評鑑作業要點及特色

指標，組成院級與系所級評鑑委員會，提報各系所實地訪評委員建議名單。

- (二)規劃辦理本院 EMI 課程及相關作業事宜，翻譯院系所相關重要法規條文，建置英文網頁，規劃各系所研究所全英課程架構，開設 EMI 課程及相關活動。
- (三)規劃辦理校友連結活動事宜，111年4月30日辦理教育系校友李行導演大師典範—《行影·不離》「臺灣電影教父」李行導演紀錄片放映活動，邀請校友參加111年6月1日本校百年校慶暨音樂會活動。
- (四)規劃辦理臺灣教育學術聯盟及亞太師資教育學會事宜，由本院主辦與臺灣教育學術聯盟及亞太師資教育學會共同規劃籌備111年11月底辦理之「2022 Asia-Pacific Association for Teacher Education Annual Conference: Educational Innovation and Teacher Education in the New Normal」國際學術研討會。
- (五)與教務處合作籌備規劃辦理「生源萌芽計畫」之學院特色影片，以學院為主軸，整合各學系獨立招生各學系獨立招生 各學系獨立招生宣導，影片內容以展現學院的亮點、特色課程及學生學習經驗分享；凝聚本校品牌吸引力，向社會大眾傳播之蛻變與成就。
- (六)持續推動產業實習與產學合作，二者是相輔相成，對學院及產業都是雙贏策略，有助於提升學校品牌知名度(包含學生就業競爭力、學術聲望、社會影響力等)；亦盤點各系所目前可以進行產業實習的方向或機構，為學生職涯發展提供一條龍職涯探索與定向服務，包括入學時的適性評量、各系所課程地圖及修課諮詢(放寬修課規定、強化跨域課程)、強化總整課程與產業實習的連結性、提供就業養成及媒合的多元管道。
- (七)結合高教深耕計畫規劃本學院院務發展計畫之未來發展方向，包含 EMI 計畫、標竿計畫、擴展產學合作、推動產業實習、持續教育政策建言、就本院之教育利基結合 USR 與 CSR 發揮本院師生在國際及社會影響力。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案由：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推薦田秀蘭教授及郭鐘隆教授(依姓氏筆劃排序)為第16任院長候選人，請行使同意權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遴選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附件1，6-9頁)。
- 二、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推薦田秀蘭教授及郭鐘隆教授為本學院第16任任院長候選人，並請遴選委員會召集人於本會列席說明遴選過程及推薦理由(附件2，10-11頁)，2位候選人基本資料及院務理念簡報檔案置於學院網站\最新消息\院長遴選專區，已於會前先email給各院務會議代表參閱。
- 三、經111年5月5日上午10時於本學院抽籤結果，1號為郭鐘隆教授、2號為田秀蘭教授，每位候選人30分鐘，前20分鐘闡述治院理念(包括本學院優勢、所面臨問題困境、解決策略等，報告至第18分鐘將鈴響1聲提醒，第20分鐘鈴響2聲請結束報告)，後10分鐘由院務會議代表自由提問(第30分鐘鈴響3聲請結束訪談)；訪談結束即請候選人離線，流程規劃如下表。

流程		時間
候選人辦理院務理念 說明與問答	郭鐘隆教授	12:30-13:00
	田秀蘭教授	13:00~13:30

- 四、完成候選人院務理念說明及問答後，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遴選準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請院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方式就二位各別行使同意權投票，候選人獲得全體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始得送請遴選委員會選定院長人選；爰此，因應疫情及參考其他學院作法擬採通訊投票方式，由於為門檻票制，建議參考本校校長遴選於校務會議之開票機制，開票達全體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停止開票(即各候選人同意票開至第14票同意時，則停止開票)，投票截止時間擬訂於**111年5月25日(星期三)12時**，開票時間為當日15時於教育學院大樓3樓第二會議室開票，敬請推薦2位監票人。
- 五、會後即刻將選票寄送至各院務會議代表辦公室，選票為二位候選人各一張，請就二位候選人分別投票(「同意推薦」與「不同意推薦」擇一圈選)。

**決議：**

- (一)投票截止時間訂於111年5月25日(星期三)12時，開票時間為當日15時於教育學院大樓3樓第二會議室，選票於會後即送至全體院

務會議代表辦公室，內附空白信封，請完成投票後將選票放入空白信封內再送至教育學院辦公室票箱內。

- (二)如有因居家隔離無法領票則請於會上告知或電子郵件告知並留居隔處通信地址，本學院將以限時掛號(含回郵信封)寄出，仍請完成投票後將選票放入回郵信封於111年5月23日12時前寄回教育學院辦公室，如果居隔無法外出寄信，可通知本學院，由本學院同仁至院務代表居隔處領回。
- (三)推薦蔡今中院長、周麗端主任為開票時之監票人，如因故則請廖世璋主任、方永泉主任後補(開票全程錄影)。
- (四)通訊投票期間，投票箱置於教育學院辦公室門口內的桌櫃上，投票箱鑰匙自會後至111年5月25日12:00交由周麗端主任代為保管，至111年5月25日15:00開票時才開箱驗票，5月21日及22日(星期六、日)非辦公時間票箱將鎖在教育學院辦公室鐵櫃內，鐵櫃鑰匙交由方永泉主任代為保管至111年5月23日(星期一)9:00再取出置回原處。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本院與心輔系擬設立院級「社會情緒教育發展研究中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提升師生社會情緒素養，並將研究成果應用於教育社會與實務議題，以邁向教育研究世界頂尖、教育產業全球知名的目標，擬成立院級「社會情緒教育發展研究中心」。
- 二、社會情緒教育發展研究中心設置申請書、設置章程及營運規劃書如附件3(12-28頁)。

決議：

- (一)採線上投票，投票時間自111年5月18日12時至15時。
- (二)投票結果，發出27票，同意票22票，不同意票0票，本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發系

案由：人發系減塑促進中心更名為「減塑與永續消費促進中心」擬修訂該中心設置要點條文內容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本校推動SDGs(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人發系塑促進中心配合更名為「減塑與永續消費促進中心」，並修訂該中心設置要點相關名稱。
- 二、本案經人發系111年3月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後「減塑與永續消費促進中心」申請書及設置要點如附件4(29-31頁)。

決議：

- (一)採線上投票，投票時間自111年5月18日12時至15時。
- (二)投票結果，發出27票，同意票22票，不同意票0票，本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學士班

案由：修訂教育學院學士班班務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因大學法無「班主任」用詞，修正條文中「班主任」三字為「主任」；經人事室釋義，專案教師亦應視為專任師資，建議本班委員仍應具明為「專任」教師；經校長指示教師人數未達一定比例之班別或學位學程應避免另設主任，而由院長兼任，本班將簽示設置副主任協助襄理班務，故修正條文第二點文字。
- 二、本案經學士班111年3月15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條文對照表及條訂後條文如附件5(32-33頁)。

決議：同意備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00)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減塑與永續消費促進中心設置要點 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本校推動 SDGs(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人發系減塑促進中心配合更名為「減塑與永續消費促進中心」，以積極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減塑與永續消費促進中心設置要點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於設置宗旨的條文內容增加「為積極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與永續消費」等字。(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於本中心任務的條文內容增加關於「永續消費」等論述。(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於本中心組織分工及運作的條文內容增加關於「永續消費」等論述。(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於本中心聘用原則的條文內容增加關於「永續消費」等專業人才條件之論述。(修正規定第八點)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減塑與永續消費促進中心設置要點 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107年6月1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6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3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5月18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點	本要點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法源依據
第二點	因環境永續議題的急迫不可再等，為積極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特設置臺灣師範大學減塑與永續消費促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本中心連結大學系所課程資源及開拓社區參與模式，透過不同減塑課程與活動設計，研擬並推廣減塑與永續消費策略，落實大學生善盡社會責任行動，彰顯本校綠色大學之領頭角色。	設置宗旨
第三點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校園減塑與永續消費活動規劃與推動。 二、結合社區與校園減塑與永續消費宣導之規劃與推動。 三、中小學校園減塑與永續消費教育宣導之規劃與推動。 四、減塑、永續消費等友善環境與生態保護之相關研究、服務與推廣。 五、其他有關減塑與永續消費事項之規劃與推動。	中心任務
第四點	本中心為隸屬於本校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之系級單位。	中心隸屬層級
第五點	本中心設立下列兩組，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一、綜合處理減塑與永續消費活動規劃組 (一) 辦理減塑與永續消費相關活動、流程規劃以及執行。 (二) 減塑與永續消費相關文宣處理。 二、設備維護與經費審核組 (一) 中心設備使用規劃與定期維修。 (二) 減塑與永續消費相關活動經費報支與核銷。	組織分工及運作
第六點	本中心經費運作以自給自足為原則，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等費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七點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系主任推薦，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系主任之任期相同，續聘時亦同。	中心主任聘任原則
第八點	本中心置組長一人，由主任聘請專任助理兼任之。本中心依研究及業務需要，得增列聘用減塑與永續消費相關專業人員之名額，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並依相關規定約聘(用)之。	中心組長及其他人員聘用原則
第九點	本中心依任務需要舉行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	中心會議相關事宜
第十點	本中心每隔五年進行評鑑，評鑑事務由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辦理，並將其報告提交系務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 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評鑑方式
第十一點	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未規定事項處理方式
第十二點	本要點經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系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施與修正方式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減塑與永續消費促進中心設置要點 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b>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減塑與永續消費促進中心</b>	<b>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減塑促進中心</b>	中心名稱增加「與永續消費」字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因環境永續議題的急迫不可再等，<b>為積極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b>，特設置臺灣師範大學減塑<b>與永續消費</b>促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本中心連結大學系所課程資源及開拓社區參與模式，透過不同減塑課程與活動設計，研擬並推廣<b>減塑與永續消費</b>策略，落實大學生善盡社會責任行動，彰顯本校綠色大學之領頭角色。</p>	<p>二、因環境永續議題的急迫不可再等，特設置臺灣師範大學減塑促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本中心連結大學系所課程資源及開拓社區參與模式，透過不同減塑課程與活動設計，研擬並推廣減塑策略，落實大學生善盡社會責任行動，彰顯本校綠色大學之領頭角色。</p>	<p>一、設置宗旨增設「<b>為積極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b>」。</p> <p>二、於名稱與策略中增設「<b>與永續消費</b>」目標。</p>
<p>三、本中心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校園<b>減塑與永續消費</b>活動規劃與推動。</li> <li>2. 結合社區與校園<b>減塑與永續消費</b>宣導之規劃與推動。</li> <li>3. 中小學校園<b>減塑與永續消費</b>教育宣導之規劃與推動。</li> <li>4. <b>減塑、永續消費等友善環境與生態</b>之相關研究、服務與推廣。</li> <li>5. 其他有關<b>減塑與永續消費</b>事項之規劃與推動。</li> </ol>	<p>三、本中心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校園減塑活動規劃與推動。</li> <li>2. 結合社區與校園減塑宣導之規劃與推動。</li> <li>3. 中小學校園減塑教育宣導之規劃與推動。</li> <li>4. 減塑、環境保護之相關研究、服務與推廣。</li> <li>5. 其他有關減塑事項之規劃與推動。</li> </ol>	<p>一、於任務目標中增設「<b>與永續消費</b>」目標。</p>

<p>五、本中心設立下列兩組，分別掌理有關業務：</p> <p>1. 綜合處理減塑與永續消費活動規劃組</p> <p>(1)辦理減塑與永續消費相關活動、流程規劃以及執行。</p> <p>(2)減塑與永續消費相關文宣處理。</p> <p>2. 設備維護與經費審核組</p> <p>(1)中心設備使用規劃與定期維修。</p> <p>(2)減塑與永續消費相關活動經費報支與核銷。</p>	<p>五、本中心設立下列兩組，分別掌理有關業務：</p> <p>1. 綜合處理減塑活動規劃組</p> <p>(1)辦理減塑相關活動、流程規劃以及執行。</p> <p>(2)減塑相關文宣處理。</p> <p>2. 設備維護與經費審核組</p> <p>(1)中心設備使用規劃與定期維修。</p> <p>(2)減塑相關活動經費報支與核銷。</p>	<p>一、於本中心組織分工及運作的條文內容增加關於「永續消費」等論述。</p>
<p>八、本中心置組長一人，由主任聘請專任助理兼任之。本中心依研究及業務需要，得增列聘用減塑與永續消費相關專業人員之名額，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並依相關規定約聘(用)之。</p>	<p>八、本中心置組長一人，由主任聘請專任助理兼任之。本中心依研究及業務需要，得增列聘用減塑相關專業人員之名額，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並依相關規定約聘(用)之。</p>	<p>一、於本中心聘用原則的條文內容增加關於「永續消費」等專業人才條件之論述。</p>